

# 衍生品估值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衍生品交易的估值报告内容与格式，提高估值数据标准化程度和数据交互效率，明确衍生品交易中各参与方的估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估值相关工作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期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提供衍生品估值服务的，应当采用符合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的估值方法，审慎、合理地确定估值模型及相关参数。

**第四条** 交易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适当性管理、尽职调查、穿透核查等工作，及时、如实、全面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下一估值日前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估值信息。

**第六条** 期货公司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的估值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附件估值报告模板中的字段，确保估值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

**第七条** 期货公司在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或取得资格后完成业务调整前，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已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附件：衍生品交易估值报告模板